

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产权组织

2018年11月7日至9日，日内瓦

论坛规则

为推动法官之间畅所欲言，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适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的共享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的身份或所属机构。

发言人将以个人身份发言，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和见解。

论坛不进行公开网播。

鸣谢

首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在由下列法官组成的顾问组的指导和引领下筹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安娜贝勒·本内特（主席），澳大利亚悉尼；培训及司法研究所所长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科林·比尔斯，联合王国伦敦；上诉法院法官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联邦法院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德国卡尔斯鲁厄；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路易斯·哈姆斯，南非布隆方丹；大田高等法院法官奇佑钟，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前法官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法国巴黎；地方法院主审法官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菲律宾马尼拉；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喀麦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凯瑟琳·奥马利，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新德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曼莫汉·辛格，印度新德里；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院长清水节，日本东京；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中国北京；商事上诉法院法官韦斯娜·托多罗维奇，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11月7日, 星期三

08.30 – 09.30 **注册**

09.30 – 09.45 **欢迎致辞**

弗里茨·邦特库 (Frits BONTEKO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法律顾问

主持人:

娜哈尔·泽巴尔贾迪 (Nahal ZEBARJADI),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司法
律干事

09.45 – 11.15 **第1部分: 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法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和跨国对话的价值**

主持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小组发言人:

- 路易斯·哈姆斯 (Louis T.C. HARMS), 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 南非布隆方丹
-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 (Marie-Françoise MARAIS), 法国最高法院前法官
-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 (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 地方法院主审法官, 菲律宾马尼拉
- 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 (Ricardo Guillermo VINATEA MEDINA), 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第三庭法官, 秘鲁利马

讨论要点:

- 政策杠杆的司法应用
- 司法机构在外国法律和国际问题中的参与
- 国际合作

11.15 – 11.45 **茶歇**

11.45 – 12.15 **主旨发言**

陶凯元, 大法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国北京

12.15 – 14.00 **午餐**

14.00 – 14.30 **第2部分: 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工作**

主持人: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 (Anna MORAWIEC MANSFIELD), 产权组织副法
律顾问

小组发言人:

- 谢里夫·萨阿达拉 (Sherif SAADALLAH), 产权组织学院执行主任
- 路易斯·范格鲁嫩 (Louise VAN GREUNEN),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司长
- 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 (Ignacio DE CASTRO),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副主任

14.30 – 16.00

第3部分: 专利领域的新兴问题

主持人:

马尔科·阿莱曼 (Marco ALEMAN), 产权组织专利法司司长

小组发言人:

- 科林·比尔斯 (Colin BIRSS),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 联合王国
- 马西娅·玛丽亚·努内斯·德巴罗斯 (Márcia Maria NUNES DE BARROS), 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法官, 巴西
- 清水節 (SHIMIZU Misao),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院长, 日本东京
- 曼莫汉·辛格 (Manmohan SINGH),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 印度新德里

讨论要点:

- 新兴技术的可专利性
- 等同原则
- 监管审批例外

16.00 – 16.30

茶歇

16.30 – 18.00

第4部分: 商标领域的新兴问题

主持人:

玛丽-保莱·里索 (Marie Paule RIZO), 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 政策与立法咨询科科长

小组发言人:

- 路易斯·丹特·查尔斯·温奇圭拉 (Luis Dante CHARLES VINCIGUERRA), 刑事上诉法院法官,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 帕特里夏·伊沃内·因格莱斯·阿基诺 (Patricia Ivonne INGLÉS AQUINO), 圣萨尔瓦多民事和商事法院上诉法官, 萨尔瓦多
- 玛戈·科克 (Margot KOKKE), 地方法院法官, 荷兰海牙
- 艾琳·夏丽蒂·拉尔比 (Irene C. LARBI), 上诉法院法官, 加纳

讨论要点:

- 非传统商标
- 公共政策作为驳回理由

18.00

招待会

11月8日, 星期四

09.30 – 11.00 第5部分: 知识产权法庭或司法机构的专门化

主持人:

閔銀珠 (Eun-Joo MIN), 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司代理科长, 产权组织

小组发言人:

- 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 (Edgardo Mateo ETTLIN GUAZZO), 上诉法院法官, 乌拉圭蒙得维亚
- 杰里米·福格尔 (Jeremy FOGEL), 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
- 萨米埃尔·格拉纳塔 (Sam GRANATA), 上诉法院法官, 比利时安特卫普; 比荷卢法院法官, 卢森堡
- 韦斯娜·托多罗维奇 (Vesna TODOROVIĆ), 商事上诉法院法官, 塞尔维亚

讨论要点:

- 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
- 技术法官和技术专家
- 跨学科协作法
-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 包括转介法院

11.00 – 11.30 茶歇

11.30 – 13.00 第6部分: 版权领域的新兴问题

主持人:

米歇尔·伍兹 (Michele WOODS), 产权组织版权法司司长

小组发言人:

- 纳西卜·埃利亚 (Nassib ELIA), 贝鲁特上诉法院院长, 黎巴嫩
- 凯瑟琳·奥马利 (Kathleen M. O' MALLEY),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探玛暖·披他亚蓬 (Thammanoon PHITAYAPORN), 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副院长, 泰国曼谷
- 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 (Ricardo Guillermo VINATEAMEDINA), 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第三庭法官, 秘鲁利马

讨论要点:

- 评估版权在数字环境中的范围
- 版权与合理使用

13.00 – 14.30

午餐

14.30 – 16.00

第7部分: 在线知识产权侵权救济办法

主持人:

乔治·洛克 (George R. LOCKE),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 加拿大渥太华

小组发言人:

- 拉蒙·伊格纳西奥·卡夫雷拉·莱昂 (Ramón Ignacio CABRERA LEÓN), 联邦行政法院知识产权专门法庭法官, 墨西哥墨西哥城
- 李圭弘 (LEE Kyuhong), 韩国专利法院审判长, 大韩民国大田
- 林广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中国北京
-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 (Marie-Françoise MARAIS), 最高法院前法官, 法国巴黎

讨论要点:

- 网站拦截
- 中介责任
- 信息权

16.00 – 16.30

茶歇

16.30 – 18.00

第8部分: 救济办法中的司法裁量权

主持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小组发言人:

- 科林·比尔斯 (Colin BIRSS), 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 联合王国
- 片瀬亮 (KATASE Akira),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 日本东京
- 扎内·彼得松内 (Zane PÉTERSONE), 最高法院法官, 拉脱维亚里加
- 马克·施魏策尔 (Mark SCHWEIZER), 联邦专利法院院长, 瑞士圣加仑

讨论要点:

- 临时禁令及永久禁令和损害赔偿
- 公共利益或市场考量

11月9日, 星期五

- 9.00 – 9.30 **茶饮**
- 9.30 – 10.00 **总干事特别致辞**
- 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产权组织总干事
- 10.00 – 11.00 **第9部分: 司法能力建设**
- 主持人:
杰里米·福格尔 (Jeremy FOGEL), 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
- 小组发言人:
-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 (Mohamed Mahmoud AL KAMALI), 培训及司法研究所所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奇佑钟 (KI Woo Jong), 大田高等法院法官, 大韩民国
 -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 (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 地方法院主审法官, 菲律宾马尼拉
 - 威廉·莫利纳里·比尔切斯 (William MOLINARI VÍLCHEZ), 最高法院法官,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 讨论要点:
- 司法院校的知识产权课程
 - 获取知识产权裁决
 - 在线学习和网络
- 11.00 – 12.30 **第10部分: 司法机构在评估知识产权方面的公益考量时的作用**
- 主持人:
凯瑟琳·奥马利 (Kathleen M. O' MALLEY),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小组发言人:
-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联邦法院法官, 德国
 - 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 (Max Lambert NDÉMA ELONGUÉ), 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 喀麦隆
 - 马西娅·玛丽亚·努内斯·德巴罗斯 (Márcia Maria NUNES DE BARROS), 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法官, 巴西
 - 曼莫汉·辛格 (Manmohan SINGH),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 印度新德里

讨论要点:

- 知识产权的法律局限和界限
- 知识产权与竞争
- 司法机构在构建市场和消除商业不确定性方面的作用

12.30 – 12.45

闭幕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产权组织法官顾问组主席

弗里茨·邦特库 (Frits BONTEKOE), 产权组织法律顾问

主旨发言人



陶凯元

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北京

陶凯元法官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陶法官还担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和世界法学家协会第二副主席。

陶法官是法学博士，在多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特别致辞



**弗朗西斯·高锐
(Francis GURRY)**

产权组织总干事

高锐先生是澳大利亚律师，自2008年10月1日起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

他拥有墨尔本大学的法律学位、剑桥大学的博士学位，在多个国家的多所大学担任名誉教授，并持有多个大学的名誉博士学位。

他是多部出版物的作者，其中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锐论破坏信用》(Gurry on Breach of Confidence) 已在联合王国成为标准法律文本。

高锐先生讲英语和法语。

发言人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
(Mohamed Mahmoud AL KAMALI)

培训与司法研究所所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法官目前担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培训与司法研究所所长，在此之前，任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申诉委员会主席。他以公诉人身份开启职业生涯，而后被任命为艾因一审法院和阿治曼上诉法院的法官。

卡迈利法官参加过产权组织组织的几个项目，包括2013年在卡塔尔举办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讲习班和2017年在日本东京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班。他还参加了在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许多知识产权研讨会和知识产权专题会议。

卡迈利法官在英国埃克塞特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2016年3月以前，安娜贝勒·本内特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审理过许多知识产权的一审和上诉案件，并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特委法官。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任命之前，她是知识产权方面的高级律师。

本内特法官还曾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主席、行政上诉仲裁庭庭长。她目前的任命包括：邦德大学校长、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主席、体育仲裁庭仲裁员、南澳大利亚州土地局主席、澳大利亚国家科技馆（Questacon）顾问委员会成员、加文医学研究所成员、女性高管支援组织的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内特法官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以及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和荣誉博士学位。



科林·比尔斯
(Colin BIRSS)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科林·比尔斯法官是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的法官。他于1990年成为英国律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执业。2003年至2008年间，他被任命为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管理局局长常年法律顾问，并于2008年成为王室律师。2010年，他离开律师界，成为专利郡法院新任法官和英国版权仲裁处主席。他在专利郡法院（现为知识产权企业法庭（IPEC））任职期间，正值重大程序改革时期。2013年，科林·比尔斯法官被任命至高等法院。他在英格兰及商事与财产法院任职，是被推选进入专利法院的法官之一。他在商事与财产法院任英格兰中部地区、威尔士和西部巡回法院的监督法官。

比尔斯法官在剑桥大学唐宁学院获得冶金与材料科学学位，并在伦敦城市大学接受法律培训。



拉蒙·伊格纳西奥·卡夫雷拉·莱昂
(Ramón Ignacio CABRERA LEÓN)

联邦行政法院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庭长，墨西哥墨西哥城

卡夫雷拉法官自2014年起担任联邦行政法院（TFJA）知识产权专门法庭（SEPI）的法官，现任庭长。对管理作者权利（INDAUTOR）、专利和商标（IMPI）以及植物新品种权（SNICS）的墨西哥行政机构的裁决提出异议而引起的争端由知识产权专门法庭进行裁决。

在此任命之前，卡夫雷拉法官曾在公共教育部（1990年至1995年）和通信与运输部（1995年）的法律部门任职；在共和国总统法律办公室（1995年至2002年）任职，在财政和公共信贷部（2008年至2014年）任打击税务和金融犯罪的税务副总检察长。

卡夫雷拉法官是蒙特雷科技大学（ITESM）行政法与公共政策方向的教授，也是墨西哥税法学会的成员。

卡夫雷拉法官拥有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UNAM) 的法学博士学位，他还拥有行政法和税法硕士学位。



路易斯·丹特·查尔斯·温奇圭拉
(Luis Dante CHARLES VINCIGUERRA)

刑事上诉法院法官，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查尔斯法官自2014年起担任刑事上诉法院的法官。他于1989年第一次成为法官，从那时起已在多个法院任职。

2015年，他被任命为乌拉圭司法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最高法院代表。他也是教育局和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并教授过很多课程。

查尔斯法官屡获殊荣，包括国家和平奖（2011年）。

查尔斯法官拥有法学与社会学博士学位（1988年）。



纳西卜·菲利普·埃利亚
(Nassib Philippe ELIA)

贝鲁特上诉法院院长，
黎巴嫩

埃利亚法官是贝鲁特上诉法院院长。自1991成为法官以来，他担任过若干职务，包括黎巴嫩南部上诉法院院长，黎巴嫩南部起诉分庭代理院长，黎巴嫩山起诉分庭、贝鲁特上诉法院和贝鲁特巡回法院的律师，凯斯莱旺县的独任法官，黎巴嫩北部的黎波里高等法院成员，国务院副法律顾问。

埃利亚法官是司法研究所的理事会成员。他还是贝鲁特智慧大学的工业产权法教授，巴拉曼大学的知识产权法教授，以及黎巴嫩大学医学院与巴黎第五大学（勒内·笛卡尔大学）合作开设的医学法、伦理与法律救济课程的讲师。此外，他还经常担任知识产权、网络犯罪、反假冒措施、毒品控制、洗钱、国际合作、法律互助和监狱法等会议和研讨会的主持人、研究员和发言人。



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
(Edgardo Mateo ETTLIN GUAZZO)

上诉法院法官，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法官担任乌拉圭民事法庭第七上诉庭庭长，是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也是乌拉圭最高法院民事、商业与破产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埃特林·瓜佐法官已出版八部著作，包括《公职人员的民事责任》（“乌拉圭法律在线数据库”-汤森路透，2017年），撰写了百余篇文章和论文，发表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和乌拉圭，其中一些作品发表在由《乌拉圭司法》-“乌拉圭法律在线数据库”（2009年）编辑的Doctrinas Magistrales上。

埃特林·瓜佐法官专攻知识产权，曾修读该领域的研究生和培训课程，在欧洲和美国北部和南部多次举办专题讲座。他出版过多部有关知识产权的著作，包括《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知识产权条例》（2012年）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法理学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17年）。



杰里米·福格尔
(Jeremy FOGEL)

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福格尔法官是伯克利司法研究所的首任执行主任，该研究所的任务是在法官和学术界之间搭建桥梁，提高司法机关的道德发展、适应性和独立性。在此任命之前，他曾任华盛顿联邦司法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1998年至2011年）、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法官（1986年至1998年）和市法院（1981年至1986年）法官。

福格尔法官曾任联邦司法中心的教员、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讲师、加利福尼亚继续司法研究项目和加利福尼亚司法学院教员，并曾在十多个国家担任法律交流的教员。他于1971年获得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1974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福格尔法官曾多次获得嘉奖，包括加州法官协会颁发的加利福尼亚司法部杰出服务总统奖和加利福

尼亚州律师协会颁发的知识产权杰出贡献先锋奖。2002年，他因在司法部门树立了最高专业标准而受到圣克拉拉县律师协会的特别表彰。

他是《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Kluwer国际法, 2017年)的合著者, 经常在国内和国际有关知识产权的会议上发表演讲。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联邦法官，
德国卡尔斯鲁厄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法官自2009年起担任德国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的法官。他是第十民事法庭(X. Zivilsenat)的成员, 该庭特别在专利纠纷案件上有管辖权。在此任命之前, 他于2001年至2009年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主审法官, 担任民事庭长, 主要处理专利纠纷。格拉宾斯基法官于2000年至2001年任杜塞尔多夫上诉法院法官, 1997年至2000年在联邦法院任法律研究员。1992年至1997年间, 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法官。

格拉宾斯基法官在特里尔大学、日内瓦大学和科隆大学学习法律, 并在特里尔大学担任大学助理。他是《欧洲专利公约》(Benkard, Europäisches Patentübereinkommen) 评注和《德国专利法》(Benkard, Patentgesetz, 第10版) 评注的合著者。他撰写了许多有关专利法、民事诉讼和国际私法文章, 经常在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法会议上发表演讲。



**萨米埃尔·格拉纳塔
(Samuel GRANATA)**

法官, 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比利时) 及比荷卢法院
(卢森堡)

格拉纳塔法官任职于安特卫普(比利时)上诉法院和比荷卢法院(卢森堡)。他是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外部成员。被任命为法官之前, 他是天主教法律大学(比利时卢旺)的知识产权律师/调解人和大学助理。

格拉纳塔法官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理事会成员、比利时联邦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工业产权部门)终身会员。他曾是联合专利法院法律框架小组(第1分组: 法院程序规则和第6分组: 调解和仲裁规则)的成员。



**路易斯·哈姆斯
(Louis T.C. HARMS)**

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
南非布隆方丹

路易斯·哈姆斯法官曾是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 2011年末作为副院长退任。他是伦敦中殿律师学院的荣誉委员、金融服务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副主席和中国 非洲联合仲裁中心仲裁员小组成员(上海/约翰内斯堡)。他积极参与起草了南非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和版权法的部分内容。

哈姆斯法官曾任《巴黎公约》大会副主席(1995年至1997年), 并在《商标法条约》通过期间任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主席。他著有《知识产权执法: 案例集》(产权组织, 第三版, 2012年)和《知识产权犯罪起诉培训手册》(产权组织, 2015年), 并在以普通法传统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事宜上向产权组织提供咨询。



**帕特里夏·伊沃内·因格
莱斯·阿基诺
(Patricia Ivonne
INGLÉS AQUINO)**

圣萨尔瓦多民事法院上诉
法官, 萨尔瓦多

自2010年起, 帕特里夏·因格莱斯法官一直担任圣萨尔瓦多市第三民事法庭法官。此前, 她是上诉法庭的候补法官。

此外, 因格莱斯法官还一直担任程序法教授, 萨尔瓦多司法培训学院私法讲师和智利美洲司法研究中心民事司法改革讲师, 曾任数个法官协会和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协会的发言人。

她拥有知识产权、一体化、金融和股票市场等多个法律领域的学位, 包括巴塞罗那自治大学民法硕士学位, 经济与商业高级学院司法研究硕士学位和初任法官培训项目证书。她还参加过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间圆桌会议。



片瀬亮
(KATASE Akira)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
日本东京

片瀬法官自2016年4月起担任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法官。他于2003年首次被任命为大阪地方法院法官。此后，他也在福冈地方法院和那霸地方/家庭法院的名护分院担任法官。他还曾在外交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片瀬法官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院，也曾就读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戴德曼法学院。



奇佑鐘
(KI Woojong)

大田高等法院法官，
大韩民国

奇佑鐘法官是大韩民国大田高等法院的法官，负责处理民事和行政案件。他最初于1997年被任命为水原地方法院的法官，之后由于定期法官调动，他也在其他几个地方法院担任过法官。2008年，他被任命为首尔高等法院的法官。2008年至2010年，他还担任最高法院信息技术司司长一职。2010年专利法院电子案件归档系统（ECFS）启用时，他负责相关规则和系统的总体设计。ECFS已获专利，用于多数类型的诉讼。

2011年以来，奇法官一直是韩国法院知识产权部门的成员。2016年至2017年，他在司法研究与培训学院开发司法讲座课程。



玛戈·科克
(Margot KOKKE)

海牙地方法院法官，荷兰

玛戈·科克法官担任荷兰海牙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门法官，审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案件涉及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权和植物育种者权利。在此之前，科克法官担任私人执业律师，专业领域为知识产权，侧重于专利法。

科克法官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拥有法学硕士、化学学士和生物化学硕士学位。她还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司法（司法公正）和法治领域工作过几年。



艾琳·夏丽蒂·拉尔比
(Irene Charity LARBI)

上诉法院法官，加纳阿克拉

拉尔比法官自2008年8月起担任加纳上诉法院法官。2010年，她加入新成立的库马西上诉法院，并在此任职六年。

2011年以来，她一直是加纳司法服务局法院附设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CCADR）项目的主管法官，该项目培训了参与该项目的107个法院的600名调解员。

在加入加纳法院之前，拉尔比法官作为私人执业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了25年多。在此期间，她还成立了Lefield顾问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



李圭弘
(LEE Kyuhong)

大田韩国专利法院审判长，大韩民国

李法官是韩国专利法院的审判长。他于1995年首次被任命为法官，此后在包括首尔高等法院和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在内的多个法院任职。他还曾作为宪法官员被派遣到韩国宪法法院。

李法官自2012年起担任韩国版权委员会委员长，并在知识产权法官团体担任执行秘书。他在司法研究与培训学院（JRTI）和法学院任民法和知识产权法教授，在2005年至2006年受邀成为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访问学者。他发表过许多文章，并撰写了《韩国商法：法律图景内外》的知识产权一章（卡罗来纳州学术出版社，2009年）。

李法官在延世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在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获得工程硕士学位，还拥有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



林广海

林广海，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中国北京

林法官自2016年起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在此任命之前，他曾担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庭庭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等职。

他兼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是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林法官于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拥有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中山大学硕士学位。



乔治·洛克 (George R. LOCKE)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乔治·洛克法官自2014年起担任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官。

成为法官前，他曾是Norton Rose Fulbright律师事务所蒙特利尔办事处的合伙人，主要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执业。他是安大略和魁北克律师协会的成员，亦是安大略知识产权法的认证专家。他曾在加拿大知识产权研究所任财务主任，现为该研究所研究员；他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以及魁北克Ordre des ingénieurs du Québec (OIQ) 的注册工程师。

洛克法官毕业于麦吉尔大学，拥有机械工程学士、法学学士和民法学硕士学位。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 (Marie-Françoise MARAIS)

最高法院前法官，法国巴黎

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法官是最高法院法官。她在职业生涯初期担任讷韦尔初审法庭的法官（地方法官），之后被调到凡尔赛初审法庭。马雷法官于1989被任命为楠泰尔最高法院第一

民事分庭（高等法院）庭长。1993年，她被任命为巴黎上诉法院的法官。1997年至2003年，她担任第四民事分庭的主审法官，专门研究知识产权。2010年至2015年，马雷法官担任网络著作传播与权利保护高级公署 (HADOPI) 的主审法官。

马雷法官目前担任国家雇员发明委员会的主席。她曾是指定文学和艺术财产最高理事会 (CSPLA) 副主席、商业惯例审查委员会 (CEPC) 的成员。2010年，马雷法官被授予法国国家勋章和荣誉军团勋章。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 (Maria Rowena MODESTO-SAN PEDRO)

地方审判法院主审法官，菲律宾马尼拉

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法官是菲律宾商事和家庭审判庭的法官。她还是菲律宾司法学院和阿泰诺法学院的专业讲师，在菲律宾及海外就广泛的主题举办过讲座。她目前是最高法院商事法院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还曾担任过下列机构的成员：知识产权案件程序规则小组委员会、起草《网络犯罪逮捕令及其他命令规则》技术工作组，以及全国民事诉讼和连续审判规则修订会议专题工作组。

圣佩德罗法官曾获由司法卓越协会和菲律宾最高法院授予的司法卓越奖。她撰写过有关公司重整程序的指南和知识产权案件新程序规则要点指南，目前正合著一本关于贩卖人口的手册。她曾参加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创新政策高级研究中心 (CASRIP) 的知识产权暑期学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若干培训课程。她是加拿大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的研究员。



威廉·莫利纳里·比尔切斯 (William MOLINARI VÍLCHEZ)

最高法院法官，哥斯达黎加圣何塞

2015年，莫利纳里·比尔切斯法官被任命到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第一分庭任职。1994年起，他在多个民事法院的不同司法部门任职。此外，他是民事司法委员会的协调员，该委员会负责民事诉讼程序改革。

莫利纳里·比尔切斯法官是司法学校董事会主席，并在该校执教，课程包括法官基础培训项目。他在几所大学担任教授。他还担任过哥斯达黎加商会调解和仲裁中心以及哥斯达黎加律师协会替代性司法中心的仲裁员。在此之前，他是一名出庭律师，也是三家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也曾担任仲裁员。

莫利纳里·比尔切斯法官拥有马德里大学民法博士学位和哥斯达黎加大学法学专业资格证书。



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
(Max Lambert
NDÉMA ELONGUÉ)

一审法院院长，喀麦隆雅温得埃库努

兰伯特·马克斯·恩德玛·厄隆格法官是喀麦隆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也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丹尼斯埃卡尼知识产权学院 (APIDE) 的讲师，在中非和西非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能力建设方面拥有多年经验。

他是《地方法官指南》的合著者，该指南由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用作司法机关的知识产权资源工具。他参加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组织的多个培训班；目前代表产权组织非洲区域局参与编写一本关于民法管辖权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



马西娅·玛丽亚·努内斯·德巴罗斯
(Márcia Maria
NUNES DE BARROS)

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法官，巴西

努内斯·德巴罗斯法官自1997年起在里约热内卢担任联邦法官，从2001年开始在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法院工作。她曾担任里约热内卢地区联邦司法学院 (EAMRF) 的知识产权法委员会的协调员，也在EAMRF和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教授过知识产权内容，参加过许多知识产权课程和研讨会。

她即将获得公共政策、战略和发展硕士学位，研究重点是创新、知识产权和发展。



凯瑟琳·奥马利
(Kathleen M.
O'MALLEY)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10年，凯瑟琳·奥马利法官被任命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在此任命之前，她担任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方法院的法官。1992年至1994年，她担任俄亥俄州总检察长李·费希尔的首席助理总检察长兼办公室主任；1991年至1992年，担任总检察长费希尔的首席法律顾问；1982年至1991年，她是从事复杂诉讼案件的出庭律师。

在地方法院任法官的16年中，奥马利法官主持了100多起专利和商标案件，被指定为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法官。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她定期在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教授专利诉讼课。她是伯克利法律与技术中心的教员，负责的项目是教授联邦法官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她还是塞多纳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俄亥俄州北部地区地方专利规则委员会的司法联络人，以及出版专利诉讼论文的国家组织的顾问。

1982年，她从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是法学院优生协会的成员，并在学校的《法律评论》杂志任职。



扎内·彼得松内
(Zane PÉTERSONE)

最高法院法官，拉脱维亚里加

彼得松内法官在拉脱维亚最高法院民事案件部任职。自2002年开始职业生涯以来，她在各级法院都有过工作经验。

彼得松内法官出版过几部著作，她的《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一书于2013年出版。她定期针对不同的法律领域举办讲座，包括知识产权法，并参与国内和国际起草工作组。最近为实施欧盟指令2015/2436，需要起草新的拉脱维亚商标法，从而组建了一个任务组，她也是其中一员。此外，她还是

欧洲调解法官协会 (GEMME) 和欧洲检察官组织联合监督机构的拉脱维亚代表。自2017年以来,她是欧洲商标评审委员会 (CET-J) 的成员。

彼得松内法官拥有拉脱维亚大学的博士学位,在拉脱维亚和国外参加过许多培训,在牛津大学做过知识产权法研究。



**探玛暖·披他亚蓬
(Thammanoon
PHITAYAPORN)**

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中央法院副院长, 泰国曼谷

探玛暖·披他亚蓬法官担任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 (CIPITC) 副院长,也是泰国律师杂志的主编。

此前,披他亚蓬法官是司法部法律事务司的执行主任,也在泰国仲裁研究所和法院的研究与发展办公室工作过。受司法办公室委派,他曾参加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组织的有关拟订担保 (担保交易)、电子商务、电子签名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工作组会议。

披他亚蓬法官作为富布赖特学者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和法学硕士学位,还拥有耶鲁法学院 (作为亚洲基金会学者) 和朱拉隆功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



**马克·施魏策尔
(Mark SCHWEIZER)**

联邦专利法院院长, 瑞士圣加仑

施魏策尔法官是瑞士联邦专利法院的院长。截至2017年末,他在苏黎世的 Meyerlustenberger Lachenal 律师事务所工作,被世界知名法律刊物 Who's Who Legal 评为专利法的领导践行者。2005年至2007年,他任阿富汗和乌干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

施魏策尔法官在圣加仑大学作为无俸讲师 (PD) 教授法律社会学、法律理论和民事诉讼程序,在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ETH) 教授知识产权法。他与 Herbert Zech 教授 (巴塞尔大学) 共同编辑了《瑞士专利法》一卷的评注,即将出版。

他拥有苏黎世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是美国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法学院的富布赖特学者。



**清水節
(Shimizu Misao)**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院长, 日本东京

清水法官于2017年被任命为知识产权高等法院院长,并于2018年5月从司法部门退休。他曾担任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主审法官。

1979年,清水法官在横滨地方法院开启职业生涯。1985年,他转入东京家庭法院;1989年,进入东京国家税务法庭;1996年至2000年和2003年至2004年,担任东京高等法院知识产权部的法官。2004年12月,他被任命为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首席法官,2010年被任命为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法官。

清水法官于1979年3月在日本法律培训研究所完成培训。



**曼莫汉·辛格
(Manmohan SINGH)**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 印度新德里

曼莫汉·辛格法官于2008年被任命为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并一直履职至2016年退休,之后担任新德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

辛格法官于1980年开始律师生涯,在印度最高法院和德里高等法院处理商标、版权和专利事务。他曾多次参加国际和国家级研讨会,并提交多篇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论文。



韦斯娜·托多罗维奇
(Vesna TODOROVIĆ)

商事上诉法院法官，塞尔维亚
贝尔格莱德

韦斯娜·托多罗维奇法官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商事上诉法院商事诉讼部的法官，擅长处理与银行法相关的上诉，以及因违约、支付违约和其他问题引起的诉讼。在2013年被任命为商事上诉法院法官前，她曾担任贝尔格莱德商事法院商事诉讼部和破产部的法官，该法院是塞尔维亚最大的初审商事法院。托多罗维奇法官对与侵犯知识产权（版权和商标）、违反合同及与建筑和银行合同相关的争议作出裁决，还执行过破产程序。

托多罗维奇法官曾参加塞尔维亚、欧盟和美国的讲习班和会议并发言。她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毕业的法学学士。



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
(Ricardo Guillermo
VINATEA MEDINA)

秘鲁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
第三庭法官，秘鲁利马

比纳特亚法官是秘鲁最高法院宪法和社会法第三庭的法官。在37年的执业生涯中，他曾在数个司法机关任职。他代表司法机关加入打击关税犯罪和盗版委员会，协调秘鲁司法部门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签署合作协定，并协调组建一个工作组，对法官进行知识产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方面的培训。

比纳特亚法官在秘鲁司法学院担任宪法、诉讼和知识产权教授。他撰写的著作包括《在秘鲁-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内对传统知识采取法律保护的提议》，也曾发表一些文章。

比纳特亚法官拥有西班牙哈恩大学公法博士学位、民商法硕士学位（秘鲁亚马逊国立大学）和权利司法保护硕士学位（哈恩大学），并在秘鲁圣马科斯国立大学接受过律师培训。他还获得秘鲁亚马逊国立大学、秘鲁科学大学和西班牙特内里费欧洲管理学院授予的荣誉博士学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弗里茨·邦特库
(Frits BONTEKOE)

产权组织法律顾问

邦特库先生是产权组织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办公室 (OLC) 负责就产权组织治理、内部监管框架以及与该组织所管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相关的保存职能的有关事务，向总干事、产权组织成员国组成的各机构以及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还负责监督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项目。

入职产权组织前，邦特库先生是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法律事务主管。在该岗位工作前，他曾担任联合国在非洲、巴尔干半岛和中东维和行动的法律顾问逾12年，还曾在位于罗马的国际发展法组织担任总法律顾问。邦特库先生的法律职业生涯是从纽约的一名私人执业律师开始的。

邦特库先生拥有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法律学位，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他在即将出版的《欧盟与国际组织接触情况研究手册》(Edward Elgar出版社，2018年) 中撰写了其中一章的部分内容。



谢里夫·萨阿达拉
(Sherif SAADALLAH)

产权组织学院执行主任

谢里夫·萨阿达拉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产权组织学院执行主任。1991年4月，他入职产权组织国际局，担任总干事办公室特别助理，之后曾在多个岗位工作，包括阿拉伯国家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局长、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办公室 (OSUIPD) 执行主

任及对外关系部执行主任。萨阿达拉先生曾负责确保2007年成功通过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工作。

加入产权组织前，萨阿达拉先生是埃及外交部的一名外交官。1986年至1991年，他在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工作。萨阿达拉先生从埃及外交部被借调到产权组织，但仍享受埃及大使级别。

萨阿达拉先生毕业于埃及开罗的美国大学，并曾在埃及开罗外交学院和日内瓦高级国际关系及发展学院学习进修。



**马尔科·阿莱曼
(Marco ALEMAN)**

产权组织专利法司司长

阿莱曼先生自2013年起担任专利法司司长。他于1999年入职产权组织，此后曾在多个部门任职，包括发展部

门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以及公共政策和发展科。

加入产权组织前，阿莱曼先生曾是一名知识产权律师（1991年至1995年），还曾被任命为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局局长（1995年至1998年）。1998年，阿莱曼先生应邀担任德国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的客座研究员。

阿莱曼先生撰写了《安第斯商标法律框架》（波哥大，1994年），也是多部著作的合著者。他的最新著作包括《向Mariano Uzcátegui Urdaneta致敬的研究》（加拉加斯，2011年）、《双边贸易协定与知识产权》（海德堡，2014年）和《当代问题的知识产权研究》（墨西哥，2015年）。

阿莱曼先生拥有哈维里亚纳天主教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和公司法证书（法学硕士，1996年），同时也获得了阿尔卡拉大学高等研究文凭（西班牙，2006年）和法学博士学位（2011年，优异成绩毕业）。



**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
(Anna MORAWIEC
MANSFIELD)**

产权组织副法律顾问

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是产权组织的副法律顾问，负责协助法律顾问向总干事、产权组织成员国组成的机构和秘书处就公共国际法和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曼斯菲尔德女士曾担任美国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法律顾问，并担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的律师顾问。她还是联合国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芬兰前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的首席法律顾问。曼斯菲尔德女士曾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都萨拉热窝特派团工作，还曾参与美国律师协会中东欧法律倡议计划在波兰克拉科夫和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工作。

曼斯菲尔德女士拥有哥伦比亚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学位，圣轭山学院的学士学位。她还是位于波兰克拉科夫的雅盖隆大学法律系的富布赖特学者。



**路易斯·范格鲁嫩
(Louise VAN
GREUNEN)**

**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
风尚司司长**

路易斯·范格鲁嫩女士是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司长。她于1996年作为高级法律顾问加入产权组织，2002年成为产权组织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副司长，2010年被任命为该司司长，该司现更名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范格鲁嫩女士是南非最高法院辩护律师，加入产权组织前，曾任刑事法院检察官，教授过法律课程，并担任过南非专利、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注册局局长。除知识产权局的管理工作外，她还担任过商标注册法庭的听证官，拥有南非最高法院独任法官的司法权。

范格鲁嫩女士负责在产权组织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框架下开展政策对话，同时负责组织国际会议，通过国际合作促成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负责开展的工作包括：为落实《TRIPS协定》第三部分向成员

国提供法律援助；开展针对法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针对司法人员的研讨会；促进公众意识宣传和战略合作。



米歇尔·伍兹 (Michele WOODS)

产权组织版权法司司长

伍兹女士担任版权法司司长。她领导该司支持成员国开展与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有关的活动，并协助条约的批准与执行，就国家法律提供立法咨询。她曾担任2012和2013年外交会议的秘书，这两次会议分别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加入产权组织前，伍兹女士是美国版权局政策与国际事务副局长。在2009年3月加入版权局之前，她在华盛顿特区从事私人法律业务，曾任Arnold & Porter 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与技术小组的法律顾问。

伍兹女士拥有杜克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和法学硕士（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位，也拥有普林斯顿大学（学士学位）和牛津大学（研究硕士）的学位。她也是美国天主教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教授国际知识产权专业课程。



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 (Ignacio DE CASTRO)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副主任

德卡斯特罗先生是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副主任。他于2002年加入产权组织，之前是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法律工作人员；在那之前，他在伦敦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从事国际仲裁和诉讼领域的工作。

德卡斯特罗先生持有西班牙和英国的律师执业资格，并获得伦敦国王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



閔銀珠 (Eun-Joo MIN)

产权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司代理科长

閔銀珠女士目前领导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司，此前曾在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带领开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2012年至2017年），并曾担任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法律发展科科长（2007年至2011年）。

閔女士于2011年至2018年担任药品专利池专家顾问组成员，并著有多本知识产权执法和争议解决方面的出版物，在《牛津知识产权法手册》（牛津大学出版社，2018年）中，“知识产权跨境执法”一章由她撰写。

閔女士拥有大韩民国首尔延世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是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富布赖特学者。2000年2月入职产权组织之前，她在延世大学法律系执教，并曾于2013年和2014年任西江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玛丽-保莱·里索 (Marie Paule RIZO)

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政策与立法咨询科科长

玛丽-保莱·里索女士是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政策与立法咨询科科长。里索女士于1997年入职产权组织，曾在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相关的多个岗位工作。

她经常就国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发表演讲，同时担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 的讲师。

里索女士毕业于巴塞罗那大学法律专业，并拥有斯特拉斯堡大学工业产权法的研究生学位。



**娜哈尔·泽巴尔贾迪
(Nahal ZEBARJADI)**

**产权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
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司
法律干事**

泽巴尔贾迪女士是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司的法律干事, 此外, 她还担任总干事的执行研究干事。

加入产权组织前, 泽巴尔贾迪女士在澳大利亚任政府律师, 就各种公法问题为部长、政府官员和法定机构提供咨询。她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担任过人道主义职务。

她拥有普林斯顿大学学士学位, 墨尔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日内瓦学院硕士学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